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（2017）022 号），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（2017）023 号）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